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黃家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709號、113年度執字第1460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黃家恩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家恩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1條第5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而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之犯罪日期在編號1確定日期之民國113年6月12日前所犯，又附表各罪刑均得易科罰金等情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憑，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於法有據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認核屬正當，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、責任非難程度，又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

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，受刑人並未回覆等情，有本院函文、送達證書、收文暨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爰為整體非難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已執行完畢部分，乃將來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蔡逸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吳秋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　　號		1	2	（以下空白）
罪　　名		妨害秩序	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	
宣　告　刑	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6月	
犯罪日期		112年7月16日	112年10月至113年1月15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5996等號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選偵字第65等號	
最後事實審	法　院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
	案　號	113年度原簡字第28號	113年度原選訴字第2號	
	判決日期	113年5月6日	113年8月23日	
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
	案號	113年度原簡字第28號	113年度原選訴字第2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6月12日	113年10月2日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
備註		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緝字第1454號(已執畢)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4609號	